

專案質詢

8-2-17-11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委會以現行口蹄疫苗補助政策仍有約三成國內豬隻未施打口蹄疫苗，認為成效不彰因而欲修改政策內容，已造成國內合法養豬戶關切，認為少數非法業者之行為卻造成全體業者受到影響，顯有不公。要求於主管機關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苗施打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在民國 93 年開始補助口蹄疫苗施打。近兩年抗體抽檢，農委會發現 30% 的豬場沒有施打疫苗，但卻仍領取補助。目前農委會一年補助 4,000 萬元給養豬協會及所屬協會，以三成未施打來說，便有 1,200 萬元的補住被冒領。針對相關情形，農委會於今年修訂口蹄疫防治辦法，如果養豬場的疫苗注射抽檢結果達不到標準，就要開罰。同時規畫，如果將來恢復補助，要施打率能達到某一標準，並依畜牧法之規定，恢復徵收中央畜產會的服務費，由產業界出一半、政府出一半，屆時再來補助。採用這種方式並非為了取消補助，而是為了讓施打率能夠提升。農委會認為近年仍多次發生口蹄疫事件，但其實這幾次也都有補助，因此政府不能再漫無目標地補助，要檢視成果，用這些錢作為獎勵，讓官方與農民都一起努力。
- 二、臺灣人吃豬肉比吃牛肉、雞肉等其他肉品的次數更多，因此豬農在我國畜牧業中佔有非常重要的比例，我們必須照顧所有的養豬戶，維護豬隻的健康，這同時也是維護人民吃的安全。我們都希望提升畜牧技術，同時讓每隻豬都能施打疫苗、產生抗體。如果執行以來，確實有 3 成豬場未施打疫苗，表示農委會現今的推廣及把關有缺陷。因為補助後就沒有積極監督施打，造成 3 成未施打的僥倖業者。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有 3 成不施打疫苗，而害了那 7 成的人。
- 三、在農委會尚未針對現行補助政策出現缺失的原因釐清之前，便貿然取消或改變政策，有如下意見：第一，在未提出任何計畫之前，本席反對農委會改變現有的補助方式。第二，農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會應該要提供實質的幫助，對 3 成未施打疫苗的豬場，思考如何調整補助方案、技術和方法，採取正面、獎勵的方式。第三，未來對於不施打的部分，除了取消補助外，是否有其他配套的處罰措施，包括已發出的補助款必須追回、禁止該養豬場豬隻販售等，也應該要有完整規劃。本席同時建議，未來補助施打時，不要直接補助農戶之後再去抽檢，而應該施打多少頭就補助多少，要求養豬戶提供相關證明佐證才能請款。